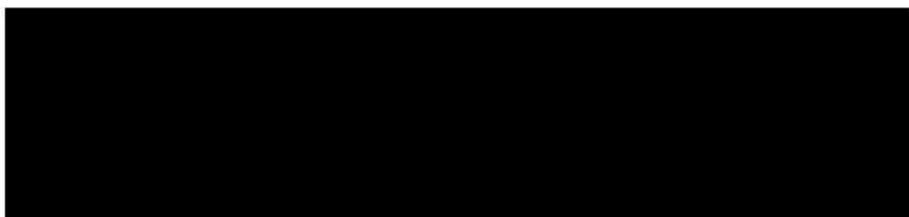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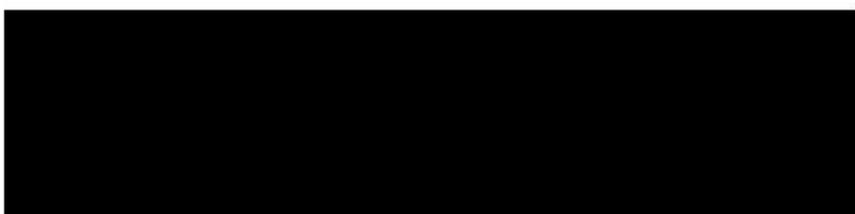


网络舆情服务协议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北京分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就双方在网络舆情方面结成战略合作关系，并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安排至少 1 名工作人员与乙方对接，指导完成选题、内容统筹与审核等工作。
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因甲方额外的需求而产生的费用，需由甲方负担，以实际发生费用的发票为准。
3. 甲方在工作布置过程中，考虑到为充分保证舆情分析效果，尽可能给予乙方相对合理的时间安排。
4. 甲方有对乙方工作提出相关要求并进行验收的权利，甲方对乙方提交的项目结果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乙方修改，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第二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协议服务内容约定组建项目团队，甲方有权利更换不合格的研究员以保证研究结果的质量。
2. 乙方确保提供给甲方的调研报告是经过仔细分析得出的结果并经过严格测试，可以真实反映甲方所提供调研的信息，并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甲方有权利抽查乙方所提供数据的真实性。
4. 乙方在依法履行本协议过程中遇不明事项，有要求甲方明示的权利。



第三条 验收标准

相关内容按甲方要求的交付时间及交付方式提交给甲方，甲方负责人审核文档有效性，最终以甲方确定结果为准。具体约稿类型要求及结算金额如下：

分类	要求	结算金额	备注
综合性调研			
专项调研报告			
专题舆情报告			
深入分析性专报			
事件舆情专报			

一般分析性专报	
一般性专报	
基础报告	
数据搜集	

此外，如遇突发或紧急情况有其他类型稿件需求，该稿件具体要求及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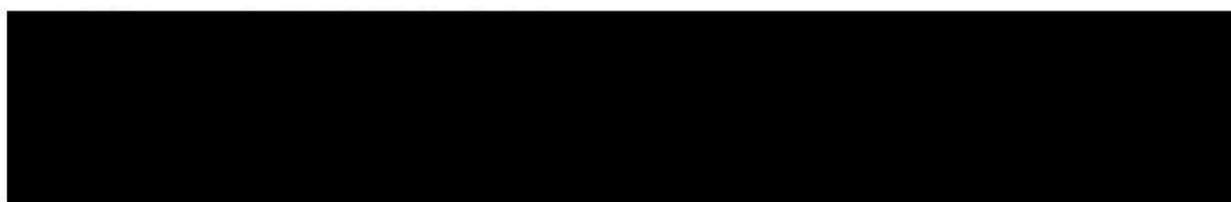
第四条 项目执行时间、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项目执行时间：从2026年2月13日至2027年2月12日，服务期1年
2. 本项目费用每三个月依据实际任务单结算（本协议不标注合同总金额）。除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超出本协议范围的服务以外，乙方原则上不得向甲方收取其他形式的附加费用；如本协议服务范围内，需收取其他费用的，以双方另行书面确认的为准。

3. 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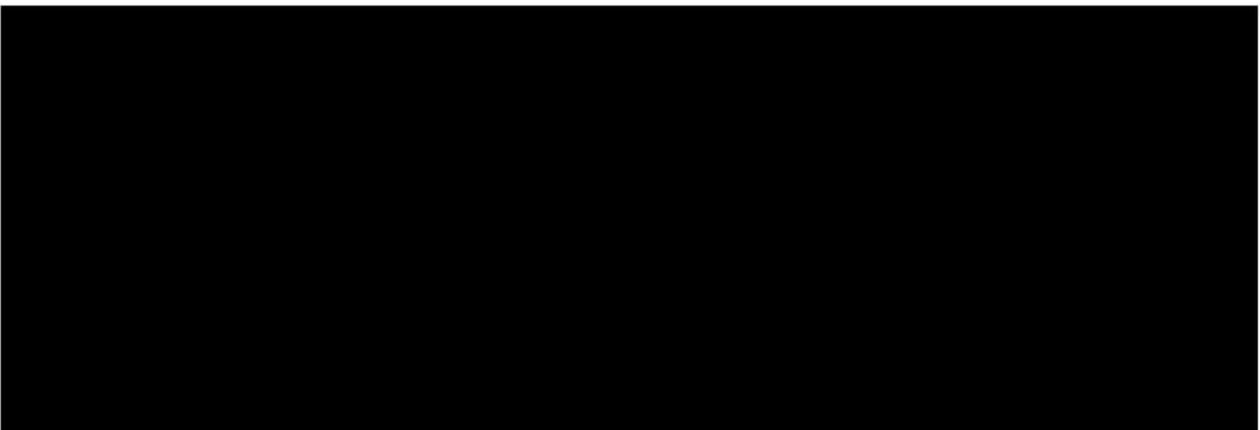
乙方每三个月给甲方发送工作任务单，甲方核实确认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费用。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4. 乙方根据付款进度向甲方提供足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5.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6. 甲方具体付款进度以财政拨付为准，因财政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时支付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保证条款

1. 乙方保证具有符合法律规定的资格签署本协议，并提供本协议项目内容的服务。乙方应在该服务协议规定的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保护甲方的利益。
2. 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项目内容提供全部服务，甲方有权拒付乙方未履行服务项目的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发生的损失进行赔偿。
3. 若甲方提出服务协议规定的范围外的额外需求，乙方有权拒绝或就服务项目费用等相关条款与甲方再次进行协商。

第六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条款



2. 乙方同意在本合同生效期间及合同终止之后，乙方为甲方提供原创内容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再在其他任何地方使用向甲方交付的报告，亦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使用便利。
4. 乙方应保证报告为原创，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如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应对知识产权纠纷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等。

第七条 违约及协议终止

1. 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协议履行。
2.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义务，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依据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赔偿；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每延迟一天，乙方需按照工作成果对应服务费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如修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需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任何一方在协议有效期间提出终止本协议的，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协议终止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信息交还甲方；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所完成的各项工作的实际发生费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1. 因水灾、火灾、地震等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双方应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协商解决。
2. 因国家政策或政治原因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双方有通知和协助义务，待原因消除后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3. 发生前述不可抗力情形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受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合同各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能够采取但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4. 在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得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九条 法律的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 协议的订立和履行，以及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适用中国法律。
2. 协议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 本协议附件与协议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及其他修改，由双方友好商议，以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且加盖公章或协议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2.9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

日期： 2026.2.9

